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汉维科技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维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572,13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218,871.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东莞证券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956,280.29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92,262,590.71 元，已由东莞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汇入汉维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732,841.9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486,029.0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

法规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
加：本期实际募集资金	92,262,590.71
减：本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1,466,75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776,059.65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加：本期利息收入	108,788.67
减：项目结项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128,569.73
其中：募集专户存款余额	89,128,569.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4043110888	89,128,569.73	募集资金专户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其他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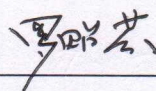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汉维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奎
罗贻芬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48.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 目	否	8,748.60	146.68	146.68	1.68%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48.60	146.68	146.6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 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